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張譯云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9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901002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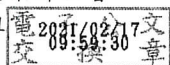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101029954_1090100264_110D2005010-01.pdf、
1101029954_1090100264_110D2005011-01.pdf、
1101029954_1090100264_110D2005012-01.pdf、
1101029954_1090100264_110D2005013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「地下儲槽系統貯存之汽油、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公告指定之物質」1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12月29日環署土字第1091210318E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

擬e-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
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。

